



2010年2月26日 星期五

本报首页 | 版面导航 | 标题导航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6家中医药机构入选 “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本报讯（记者高新军 通讯员朱桂祯）民政部日前决定，授予595个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中国中药协会、吉林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医药学会、青岛市中医药学会、新疆石河子中医医院和河北省华夏中医药研究所等6家中医药机构名列榜单。

此次表彰是为了肯定社会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作出的显著成绩，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所表彰的这些全国先进社会组织遵纪守法，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运作程序规范，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社会责任感强，社会公信度高，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第1版：今日要闻

▶ 下一版



- 标题导航**
- 1 去年办理建议提案138件
 - 2 从实践中来 到实践中去
 - 3 图片新闻
 - 4 多种措施把好中药注射剂安全关
 - 5 6家中医药机构入选“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 6 培育特色优势 提高服务能力
 - 7 世界由联召开2010年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53 邮发代号：1-140(国内) D-1138(国外)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100192 电话：64854537
 传真：64854537 mail:cntcm@263.net.cn 广告热线：64855366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未经许可禁止转载， All Rights Resened